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概述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進行，且已於[編纂]前訂立。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編纂]內作出全面披露，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事項參與[編纂]，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度繁重，將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且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香港聯交所就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就(i)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的各份資產管理協議(每份為期八年，分別於2022年1月12日、2024年4月7日及2024年6月16日屆滿)；及(ii)我們與平安產險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協議年期而言，均超過三年：就(i)而言，就年期超過三年的此性質協議，我們獲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期限屆滿前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就(ii)而言，有關協議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即2020年1月24日屆滿。於整個期限與平安產險維持其契約義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規定。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關連人士的關係－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2.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勁先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並非香港居民。因此，我們不會及我們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該等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勁先生及黃慧兒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並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香港聯交所可與彼等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而彼等亦可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就任何事宜進行討論。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若干措施以使(i)每名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與電郵地址；及(ii)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彼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此外，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期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另一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完全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有能力及時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疑問或要求。

3. 聯席公司秘書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於[編纂]後，本公司委任張勇博先生(「張先生」)及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張勇博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法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及法律事務、內部控制及公司管治。張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曾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責任人。在此之前，彼於2007年至2011年與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從事合規管理事務。張先生自2000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因此，儘管張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張先生可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張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張先生於此三年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張先生與黃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